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华瀛润裕天然气有限公司、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潮州市合资设立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3,062.64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一）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8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赵永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立路101号名人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市政管网建设。

股东情况：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3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雷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金融信托大厦八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城市市政建设的投资；城市旧城区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城市公建物业及市区专属权益的投资。

股东情况：潮州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三）潮州华瀛润裕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舒昌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东兴北街2号（首层至五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贸易（含储运、采购、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天然气运输（配送）服务；天然气利用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天然气码头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股东情况：华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2%股权，恒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深圳市攀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

（四）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8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梁国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8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大厦13-17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珠绣品，丝绸，鞋，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批发（无存储设施）：化工产品（具体按湘危经字【2013】0006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3日止）；批发：汽油（具体按粤潮安经（甲）字[2012]00010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柴油（以上项目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4日）；车辆、货船租赁（不含营运）（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具体按（粤潮）港经证（0022）号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17年1月3日】；危险货物运输（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潮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35%股权，潮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3.53%股权，潮州市庵埠开濠华丰加油站持有0.7%股权，王华珠持有0.7%股权，梁高明持有0.7%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华瀛润裕天然气有限公司、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潮州市合资设立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本公司占51%股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占18%股权，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1%股权，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10%股权，潮州华瀛润裕天然气有限公司占10%股权，各方均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拟投资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各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的中压管道出口起，至用户调压设施（或现有燃气企业管网接驳点）前的中压管网等，拟建设中压管道约370公里，气化站1座，计量站24座，CNG常规加气站15座，项目总投资为123,062.64

万元。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加强与潮州市的区域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在潮州市控股设立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50 万元，占 51%股权比例。

2、同意潮州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在取得潮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3,062.64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